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256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3,851,3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芳召集并主持,与会持有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103,851,3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薛文峰、陈伍、张文杰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3,851,3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

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并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51,3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